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管理办法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财政税务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加复试人员

1. 申请考核制

报考财政学专业，通过学校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的所有考生（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139789.htm>）；

2. 普通招考制

报考财政学专业，满足学校 2023 年普通招考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且符合本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我校研招网将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布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分数要求和进入复试的普通招考考生名单。（<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index.htm>）

二、复试安排

1. 体检

考生体检考核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相关规定，体检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我校 2023 年招生体检工作将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与材料提交

3 月 14 日 10-16 点之间，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将以下材料交到博远楼 430 办公室，过时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复试面试：

-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 (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出示原件后即可。

-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 (6)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点击下载模板，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需密封后提交；
- (7)《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点击下载模板](#)）；

材料 5-7 均要交原件，如已在报名时提交过，不必重复提交。

- (8) 个人简历；

- (9)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11) 硕士毕业论文及其他代表性成果复印件;
- (12)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材料 8-12 均为复印件,各准备 10 份。每份需按照 8-12 的顺序排好。

3. 专业课考试笔试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普通招考)须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17:00 在启铸恭温楼统一参加专业课考试。

4. 综合能力考核

3 月 15 日上午 8:00 开始,博远楼 419 会议室。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普通招考)均须参加。具体复试顺序当天早上在考场门口张贴公示。

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思想品德等进行考查。

- (1) 分数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和一票否决制。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 (2)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考生需自备展示 PPT，阐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各考生的展示用 PPT 须于 3 月 14 日下午 16 点前发送至以下邮箱：yzcshxy@cueb.edu.cn，过时不予接受，邮件题目应注明：姓名-博士复试 PPT。复试当天不能更换 PPT，请提前做好准备。
- (3)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 (4) 外语应用能力：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 (5)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 5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学院。
- (6)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考核。

三、总成绩计算

1.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即，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 × 4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 60%。

四、录取办法

1. 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2. 每位导师原则上一个培养周期至多有 1 名在读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

3.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4.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 不予录取和取消录取资格的规定详见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139885.htm>

五、复试特别注意事项

1. 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4 月中下旬，我校公示博士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5月30日前，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定向（在职）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须将本人档案迁至我校。否则，我校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2. 所有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请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进行，请仔细阅读。（<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139885.htm>）

2023年3月10日